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回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回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概述

1、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已经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2555），并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555 号）。

3、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

二、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主要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经审慎分析与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公司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并在对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作出适当调整后适时重新申报。

三、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是在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下提出的，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

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审议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回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文件。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撤回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回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申请文件。

3、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撤回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申请文件的决定，是在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之后提出的，经过了公司审慎的分析与论证。经了解，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本次撤回申请文件的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近期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后作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撤回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